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6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驰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发行人信息披露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柯力传感、陈建鹏、王继伟、李留庆等4名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3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6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驰诚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驰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且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名外部投资者，拟以现金认购470万股，认购金额2,397.00万元。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

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柯力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30
注册资本	11940.04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

	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等。
证券账户	0800431889

（2）三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鹏，身份证号：110108197001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会秘书。不是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2020年4月22日，陈建鹏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股转证券账户：0027363581。

王继伟，身份证号：4101811976032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河南启迪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是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王继伟已开立证券账户，股转A账户为0236867232。

李留庆，身份证号：41010519740117\*\*\*\*，男，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11年至今兼任深圳森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不是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查询单，李留庆已开立证券账户，股转A账户为0061331178，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1940.0454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四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属于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市公司，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驰诚股份核心员工，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访谈，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真实出资，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机构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访谈，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真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机构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卫锋、石保敬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徐卫锋、石保敬、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

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非国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已按照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贸、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卫锋、石保敬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在上述会议审议《补充协议》时严格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



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8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1,895.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约为6.986元/股。其中，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

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0元/股，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事项。

2018年6月公司完成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6月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6月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本次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即柯力传感，下同）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即徐卫锋、石保敬，下同）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1.1 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

1.1.2 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

1.1.3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

1.1.4 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

1.2.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公司分红；

1.2.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到达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公司分红：乙方投资款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1.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款。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1.4 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

## 第二条 合作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2.1 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公司。

2.2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900万元，2023年1400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

2.3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

2.4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公司开放，以推进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若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约定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第2.2条款所约定的销售收入，《股份认购协议》第1.5条约定的乙方自愿锁定期延长一年。

### 第八条 其他

8.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为做市转

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股份回购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甲方违约。

经核查，《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特殊条款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

（1）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锁定期内，本次认购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与柯力传感将加强国内国际销售合作，公司为此建立的专职团队应在2021年至2023年完成一定的销售收入，若在此期间，该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约定的销售收入，柯力传感自愿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一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投资人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许昌驰诚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及许昌驰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80,000.00
3	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11,290,000.00
合计	--	23,97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均均为驰诚股份，借款的实际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和银行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可予以置换。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借款余额将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6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680,000.00
合计	-	7,680,000.00

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达到1.03亿元，收入增长率为3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逐渐增大，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都有所增长，2019年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16.97%和50.41%。公司业务增长规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增长率较高，2020年公司业务仍有较大增长预期，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应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员

工数量及员工工资都有所提高，2019年公司支出工资总额同比增加了20.9%，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应对公司工资增长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290,000元拟用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实现公司的发展经营目标，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对子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大公司现金的流动性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以保证经营的增长性与安全性。

许昌驰诚“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已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许长集制造【2015】0362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项，准予备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有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5】102号）。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并部分建成投产。二期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许昌驰诚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

期，自身尚未实现盈利，项目建设资金仍需母公司大额投入。目前许昌驰诚建设中的8号厂房及配套设施预计需投入建设资金1,400余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900万元用于8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9万元用于一期项目的烟感测试系统和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地位。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驰诚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进一步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

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40元/股的价格发行5,400,000股，募集资金1,296万元，用于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0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093号《验资报告》。2019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65号）。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50,000.00
对子公司增资扩股	12,710,000.00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0.00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在前沿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将协同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在新型领域及国外市场的拓展，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效应。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柯力传感将持有公司7.36%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会因此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或变化。未来若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致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柯力传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柯力传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49,680,000股，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15,69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9%，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15,6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5%；此外，戈斯盾持有公司4,87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徐卫锋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19.7044%，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1.477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一致行动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35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4,700,000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54,380,000股，徐卫锋、石保敬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59.4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

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驰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对柯力传感与发行人合作安排影响的意见

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主办券商查阅柯力传感 2019 年年度报告，柯力传感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等。应变式传感器是柯力传感的核心产品。近年来，柯力传感积极实施“物联网战略”，对传统产品进行物联网化改造，着力研发数字传感器、仪表，实现其通信与交互功能，推出了称重物联网适用元器件、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目前对不停车检测系统、环保物联网等物联网产品已实现项目落地并实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发行人拥有气体检测、防爆声光报警及气体分析等软硬件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适用于电力电子、环保消防、石油石化、化工、燃气、冶金、铁路、矿井、隧道、医药和科研机构等诸多行业领域。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未来发行人与柯力传感将在物联网、前沿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协同发展，利用柯力传感的平台资源、市场资源、供应链资源及服务资源，将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和华南、华东等国内市场，有利于发行人加快工业物联传感技术平台的构建与推广，以达到优化发行人市场结构、提升销售规模、加快技术提升速度、提高管理内控水平、压缩经营成本等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与柯力传感的业务分布来看，双方在产品、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交叉的情况，发行人希望能够利用柯力传感形成的资源

优势，加快培育自身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在物联网、大数据、传感器方便加快企业自身的发展步伐。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人员、业务都将保持独立，不会因为与柯力传感的协同发展而对自身的独立性 & 竞争关系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新增大量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 & 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延召

徐延召

